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地址：新城区青山小学惠东校区南

乙方：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76号绿地新都会智海大厦A3座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审判用房接入市政管网项目（NMGZCS-C-G-260293）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二）工程范围：换热站工艺管道工程，换热站电气、弱电工程，室外采暖管线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采暖管网土方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标的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建设地点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备注	
1	法院审判用房接入市政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	1项	1128000 (暂计)	详见投标文件工程	

	热力管网项目	中级法院			量清单	
2	金额暂计	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1128000.00元） 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8月30日。乙方应在进场后三日内，将项目经理审核过的、乙方公司盖章的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上报甲方，抄送监理、审计单位。

如因下雨等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无法施工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监理、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否则，不能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乙方对其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垃圾等一切有可能带来附近居民投诉或城市综合执法局的监管问题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按要求整改到位。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工程量清单中所指设备质保期两年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供热期。

2. 该项目由乙方负责运行两个供热期后整体移交热力公司, 移交时须满足热力公司移交质量标准, 如果没有达到移交标准需要无条件整改至符合标准。如不能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两个供热期内质保及运维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行考虑, 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热力公司行业规范等要求。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三次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1128000.00元 (小写) 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到账后, 设备按合同要求进场,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即小写: 338400元, 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满足本款条件的需要进场的设备及工序有:

(1) 拆除工程进场施工;

- (2) 溴化锂吸收式换热机组;
- (3) 循环水泵;
- (4) 变频补水泵;
- (5) 全自动软化水设备;
- (6) 低压成套配电柜AA1~AA3;
- (7) 热力公司控制PLC智能柜;
- (8) DN300卧式角通除污器;
- (9) DN250卧式角通除污器;
- (10) 电力电缆YJV22-4*70+1*35全部。

2、工程通过验收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小写：451200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3、工程验收后，由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工程审计结算后支付结算总价扣除已支付费用后的尾款，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 (1)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15 00000 1189 1056Q

乙方账户信息

- (1) 乙方名称：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曙光支行
- (3) 银行账号：149255559997

5、前款所述“达到付款条件”是指：进场材料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及现场要求，施工进度满足总体进度及现场要求，安全生产符

合规定且无事故，参与施工的所有农民工工资已按照对应进度结清（第二笔付款开始，证明材料有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包括：工人姓名、工种、进场天数、完成工程量及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乙方单位盖章的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以甲方、监理、审计、设计（如需要）验收凭证为准。

6、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运行两个供热期并顺利移交热力公司后，15日内退还至乙方账户。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4%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4%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第
二种解决:

(一)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工程验收后移交供热公司前的两个供热期内的设备正常运行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仅对该项费用负责。乙方对这两个供热期内的其他事项负责。包括与供热企业对接、调试等事务性、技术性工作。在两个供热期内如因乙方施工质量或运维不利等造成的水费、电费浪费由乙方承担，且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供热质量下降对甲方造成的其他设备设施损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6日

乙方名称：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6日